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宿舍公共冰箱使用管理規定

111年10月14日 111學年度宿舍生活自治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5年03月05日 114學年度宿舍生活自治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本校住宿學生能得到適切照顧及提昇優良生活環境品質，並培養學生高尚品德與人格，方便住宿生冰存物品，特於各學生宿舍設置公共冰箱，特訂定本規定，俾據以使用管理。
- 二、學生宿舍公共冰箱屬宿舍公有財產，妥善利用並隨手關緊冰箱門，存放冰箱之物品應自負保管責任；若物品遭清理、或遇不可抗拒因素(如停電、冰箱損壞等)致物品損壞，宿舍不負賠償責任。
- 三、實施規定：
  - (一) 學生宿舍冰箱於開放時間內僅供存放，不負保管責任。
  - (二) 學生宿舍公共冰箱開放、清空、關閉時間及暑假執行方式：
    1. 開放時間：新生開宿日
    2. 清空與關閉時間：
      - (1) 清空：以生活輔導組公告之學年關宿日關宿當日中午12時為主，若有額外調整，經學生宿委會自治委員會開會後公告週知。
      - (2) 關閉時間：清空完畢後關閉使用。
    3. 暑假期間暫停開放，若有需要請洽宿舍管理人員。
      - (1) 定期消毒日：關閉日後一周內(依公告為主)消毒完成。
      - (2) 置放於公共冰箱之物品，應妥善用袋(盒)進行包裝。
  - (三) 冰存之物品(藥品除外)每次存放以七天為限(從放置日期算起)，若需繼續冰放，請於規定清理時間前完成標籤更換，逾期則視為過期食(物)品處理。
  - (四) 冰存食品應詳細載明：1. 寢室房-床號、2. 姓名、3. 學號、4. 開始冰存日期、5. 內容物，可使用標籤(格式詳如附表)緊黏或用不容易擦拭之奇異筆填寫於外包裝或盒上(明顯清楚易辨認之地方)，未完成此項，得視為違規物品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  - (五) 不可放置食品項目：
    1. 未密封食品：無法密封的開封食品。如：開過的手搖杯(封膜層被破壞過)、便當(未使用密封盒裝)、溢出包裝之食品、使用簡易塑膠袋包裝(未熱壓密封)之食品等，皆不可冰存。
    2. 味道過重食品。如：臭豆腐、榴槤、泡菜、腐壞食品等，密封亦不可放置。
    3. 含酒精成分之物品。
    4. 生鮮食品(生菜沙拉例外)。如：生肉、生雞蛋、生海鮮等
    5. 冰存物品外盒長寬高總和不得逾 60 公分或任一邊長不得逾 30 公分(體積過大，使其他住宿生擺放困難)
    6. 擺放超過7天(從填寫的擺放日期開始算)
    7. 超過該物品之標示使用期限、市售手搖飲3天視同過期、腐壞之食品
    8. 完全沒貼示標籤、標籤掉落或標示不清、有漏、有誤之食(物)品
    9. 其他：管制藥品(如果有需求請洽老師或宿委，視情況斟酌)、動植物標本、化學藥(溶)劑、廚餘等
  - (六) 冰箱清理原則：
    1. 定期檢查：第二學期第18週星期三晚間21時
    2. 隨機抽查：經住宿生檢舉、清潔人員反應或行政人員無法執行定期抽查時。
    3. 清理方式：
      - (1) 違規冰存物會移出冰箱(各棟位置不同，請詢問該棟宿委)，於隔日0時前未找宿委認領，視同廢棄物處理。

(2) 個人物品傾倒影響冰箱整潔，得自行清理恢復，若於隨機抽查時未復原，導致該冰箱需額外清潔，故暫停使用一週。

(七) 冰箱違規懲處方式：

1. 嚴重影響公共衛生者將以宿舍生活公約實行細則進行懲處(一般違規乙次)。
2. 經宿委勸導多次仍未改善之棟別，得依情況暫停使用，改善後可恢復。
3. 違規物經定期檢查清理後，該物品未將違規事項修正就再次冰存者，將開立一般違規單乙次。
4. 若使用冰箱未關緊造成冰箱故障導致冰箱內物品無法食(使)用，將清理冰箱並暫時停止使用二週，若有造成冰箱損壞需修理，於修復完成後暫時停止使用二週，另修繕產生之費用需照價賠償修理費用。
5. 竊取他人存放物品者，依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要點」第六點第三項第二目及「宿舍生活公約實行細則」立即退宿處分，是否報警由受害人決定。

(八) 學期清潔維護頻率、冰存物品之體積大小及本規定未詳盡之事項，可由住宿生建議，並經宿舍生活自治委員會幹部會議通過施行。

四、任何將物品冰存於學生宿舍公共冰箱者，視同已瞭解並願意遵守本規定之規範。

五、宿舍管理人員(生活輔導組、各棟管理員、宿委會成員)保有規定解釋權。

六、本規定經宿舍生活自治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冰存物品存放單
寢室房-床號：_____
姓名：_____
學號：_____
開始冰存日期：_____
內容物：_____
_____
_____

